

目 录

	参展商报到通知	3
	展商各阶段工作流程图	4-5
第一章	综合信息	
	展会日程安排	6
	展会现场工作人员通讯录	7
	交通及乘车信息	8
第二章	展位说明	
	标准展位	9
	标准展位示意图	9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9
	标准展位的布展规定	9
	标准展位确认单	15
	特装展位	10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及规定	10
	用电安全	12
	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12
	施工申报	12
	施工加班	1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17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请表	1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书	19
第三章	证件申领	20
	证件种类	20
	物品进、出放行条	20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16
第四章	有偿服务	21
	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	23
	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服务商(主场搭建商)	24
	展具图例	22
	家具租赁价格表	23

展商手

	水电气设施租赁报价单	24
	水电气示意图	25
	额外展具、水电器设施申请表	26
	酒店预定	27
	展品运输	28
	自行运输展品	28
	委托主场运输商及收费标准	29-31
	运输委托书	32
	特大展品预报表	33
	展览宣传及广告服务	34
第五章	展览会现场有关规定	
	基本规定	35
	展品、宣传品	36
	清洁	36
	保安	36
	电力	37
	撤展	37
	报到及布展示意图	39-4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理位置图	42

报到时凭此通知单领取证件及相关资料

2013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纤维新材料及化纤新技术设备展览会

参展商报到通知单

为了方便参展商报到，请各参展商提前认真填写此通知单，届时凭此“参展商报到通知单”、参展代表名片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19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大厅(1 号入口厅位置图见本手册 P39-P41)，办理参展报到手续。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参展单位盖章）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3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纤维新材料及化纤新技术设备展览会”

组委会

2013 年 7 月

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展商：2013 年 8 月 18-19 日 08:30-17:30

标准展位展商：2013 年 8 月 19 日 08: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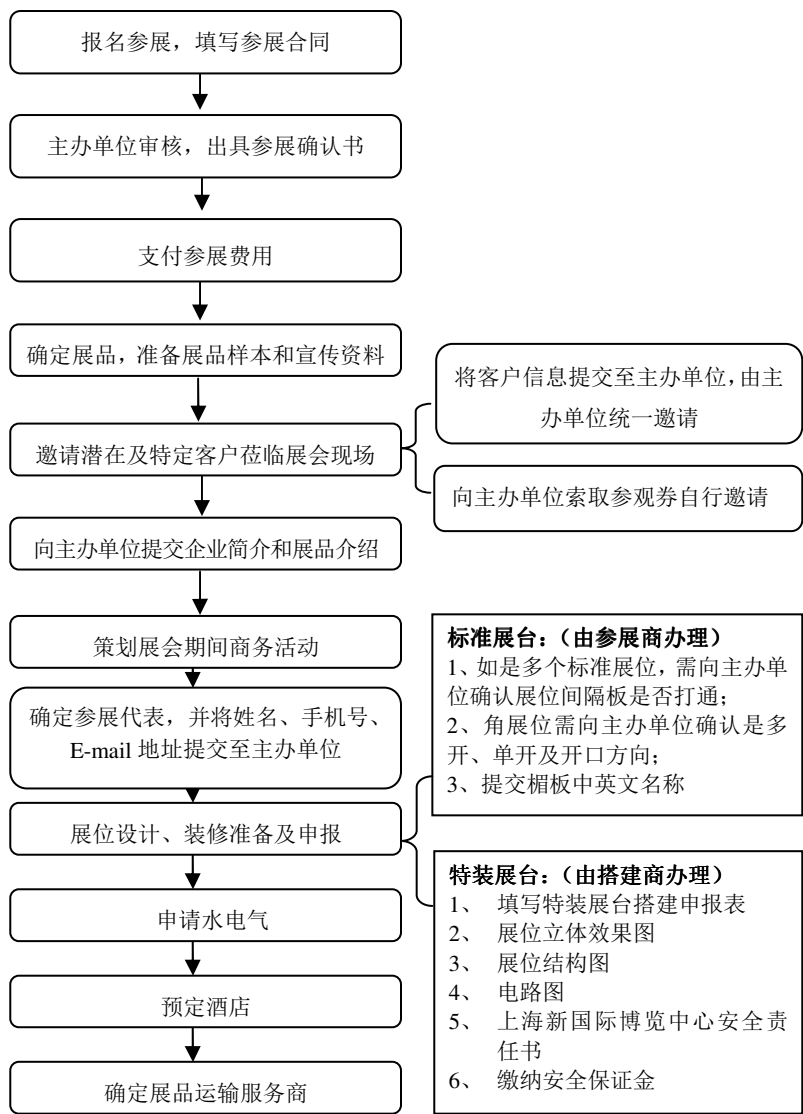
报到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大厅（1 号入口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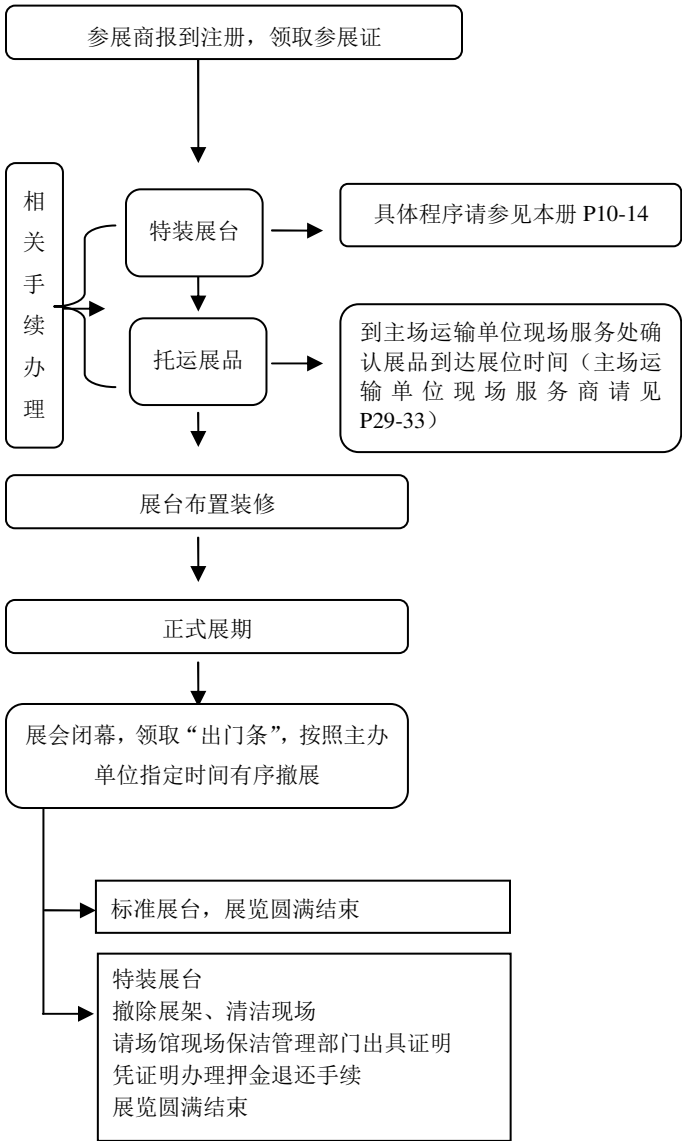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展商各阶段工作流程图

一、展前准备阶段



二、展会现场阶段



第一章 综合信息

一、展会日程安排

报到、布展时间

日期	项目	时间
2013 年 8 月 18-19 日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 布展	08: 30-17: 30 18 日晚延长至 18: 00
2013 年 8 月 19 日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 布展	08: 30-17: 30 19 日延长至 21: 00

展览时间

日期	入场人员	时间
2013 年 8 月 20-22 日	特邀观众及凭名片 现场注册的业内人 士， 18 岁以下及衣 冠不整恕不接待	09: 30-16: 00

撤展时间

日期	项目	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展商撤展	14: 30-17: 30

- 注：时间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请以现场公告为准。

二、展会现场工作人员通讯录

展览事务			
吴 杰	135 1210 5566	任 伟	136 7158 0156
丁 峰	134 7270 7687	张 伟	136 1182 5827
预定酒店			
丁小姐（盟轩展览）		137 7431 4909	
主场搭建商（展具租赁、楣板、电源）			
肖经理（苏飞展览）		139 1823 7802	
主场运输商			
孙 瀚（大胜运输）		133 1192 9182	

三、交通及乘车信息

1、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浦东国际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32 公里，出租车费用估算 100 元，夜间 140 元左右

磁悬浮：浦东国际机场上车, 坐 1 站至龙阳路站下车，每 15 分钟一班，行程需 8 分钟。

公交车：机场六线或机场三线龙阳路站下车。

地 铁：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至龙阳路站下车。

2、从虹桥国际机场、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虹桥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28 公里，出租车费估算 100 元，夜间 120 元左右。

地 铁：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站至虹桥火车站站至龙阳路站下车。

公交车：虹桥机场站乘 925 路至华山路站下车, 同站换乘机场六线龙阳路站下。

3、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上海火车站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16 公里，出租车费估算 47 元，夜间 63 元。

轨道交通：乘轨道交通 1 号线至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下；或者转成 7 号线花木路站下。

4、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上海南站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21 公里，出租车费用估算 67 元，夜间 89 元。

轨道交通：乘坐轨道交通 1 号线或 3 号线，再换乘 2 号线到龙阳路站下；或者转成 7 号线花木路站下。

5、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附近有以下公交停靠：

983 路、大桥五号线、大桥六号线、方川线、申江线、机场三线、机场七线、乳合线、杨祝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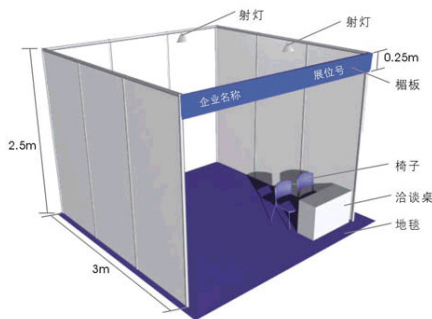
免费巴士

展会开幕期间（8 月 20-22 日）龙阳路地铁口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由主办单位提供免费巴士，每 20 分钟一班。

第二章 展位说明

一、标准展位

(一) 标准展位示意图



1、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 ① 3 米×3 米框架结构和 2.24 米高围板
- ② 楣板名称，中英文对照。
- ③ 220V 插座一个，100W 射灯 2 支
- ④ 洽谈桌一张、椅子二把
- ⑤ 展位地毯

2、标准展位的布展规定

- ① 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打钉、钻孔、割据、喷漆、粘贴强力胶带；
- ② 不可附加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 ③ 展位上所有装置不能超越展位界线；
- ④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改变展位的各类配置。

提示：

- *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基本配置外，参展企业如果需要其它配置，请向主搭建单位租赁（项目和价格请参见本册 P21-P26）。
- * 所有租用标准展位（角展位、多个标展需打通中间隔板的）参展企业均需填写本册 P15《标准展台楣版及公司名称》，在截至受理期后，主办单位将根据惯例处理。现场若有修改需企业自行与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支付费用。

二、特装展位

（一）特装指定搭建商

上海秉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20236290 传 真：021-20282506

手机：13023109211 联系人：冯经理

（二）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及规定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展台搭建的搭建商（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在进场前与主办机构签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 1、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需要对空地进行了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4.3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7.5米。
- 3、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4、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有明确、清晰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5、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得小于120mm, 以保证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链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6、场馆内严禁吸烟。
- 7、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整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 8、展馆地面严禁钻孔、严禁使用油漆和胶水。搭建商自行负责展台地

面的保护，铺设覆盖物时可用双面胶纸贴在地上。

- 9、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使用性质和位置。由于搭建商（含自行搭建的展商）原因而造成展馆、其他展位、装修的损坏，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予相应赔偿。
- 10、展台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展台结构要牢固可靠。搭建展台不得超出承租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 11、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为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2、空地展台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得使用邻近展台的展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和布置。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必须有纯色物料覆盖，不能带有任何广告成分或公司名称。
- 13、主办单位临时调整展位，相邻展位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相邻展位搭建商应积极配合，将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用纯色物料覆盖。
- 14、展台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15、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 16、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17、特装展位进行双层搭建的：
 - 17-1 所租用的展台面积必须在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
 - 17-2 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底层面积的80%；
 - 17-3 二层只作为休息或业务洽谈之用；
 - 17-4 二层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25米；
 - 17-5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完全负责展台整体结构的安全；
 - 17-6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二） 用电安全

- 1、布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影像设备、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处办理），并有主场搭建商派电工接电。
- 2、各特装展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3、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安全措施；日光整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
- 4、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三） 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 1、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展位展商同意。
- 2、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展位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装修。

（四） 施工申报

1、适用范围

- （1）租用光地的参展企业；
- （2）租用标准展位，但要在标准展位基础上进行特别装修的企业
- （3）承揽本届展会特装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

2、施工申报所需资料

（1）单层特装展位

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必须与2013年7月25日前，将以下材料交送至主场搭建商：

- ① 由参展商出具的《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② 由施工单位填写的《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请表》；
- ③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④ 立体效果图；
- ⑤ 展位结构图；
- ⑥ 电路图（须注明具体尺寸、装修材料及用电负荷）；
- ⑦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
- ⑧ 现场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 ⑨ 搭建商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的保险证明复印件（领取施工时需出示保单原件并与现场施工人员身份信息相符）

（2） 多层特装展位

搭建大于一层的展位，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审查，并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除提交以上按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资料外，并在2013年7月25日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定的审图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各一式四份）：

- ⑩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侧面）
- ⑪ 展台底层平面图
- ⑫ 展台上层平面图
- ⑬ 剖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
- ⑭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数据、结构图。

主办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施工方案，有权拒绝申报材料不全的搭建商（包括参展企业自行搭建的）进场施工。

3、申报流程

- （1）详细阅读本册所有内容，签署《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 （2）填写《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本册P18，在2013年7月25日前将《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及所要求的材料一并邮寄至主场搭建商。收件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1302弄冠华大厦705室，肖飞收，电话021-56378632 13918237802

(3) 主场搭建商在收到有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电子函）。

(4) 搭建商收到回复函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展位面积向主场搭建商缴付消防、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展位面积36平方米（含36平方米）以下的，保证金为5000元

②展位面积36-90平方米(含90平方米)，保证金为10,000元

③展位面积90-180平方米（含180平方米），保证金为20,000元

④展位面积超过180平方米的，保证金为40,000元

(5) 凭主场搭建商回复函、保证金收据、施工人员保单原件，向主场搭建商办理进场手续。

(6) 进场手续包括：

①向主场搭建商缴纳展台废弃物清运押金，54平方米以下3000元、54平方米以上5000元，此押金在展会结束后经每个展厅1号门保洁、保安人员签字、盖章，确认该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此押金全额退还。

②向主场搭建商缴纳特装管理费，每平方28元；

（五） 施工加班

① 特殊装修的展位布展时间为二天：

2013年8月18日 08：30-18：00

2013年8月19日 08：30-21：00

搭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搭建进度，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5:00 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在南大厅入口处）办理加班手续，15：00后申请加班展馆将加收费用，请各展商、搭建商安排好时间，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负担。

② 加班收费标准：

18:00--22: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1100元/小时

22:00--次日8: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2200元/小时

标准展位确认单
标准展台楣板及公司名称
截止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参展公司已提供电子版无需回传： 上海四海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景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营口路 588 号海尚杰座 二楼楼 16H-16G 电话+86 21-55233600 传真+86-21-55233900 电邮：linashanghai@126.com 联系人：李娜 13918530615	参展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码：

所有预定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均须填写此表。

所有申请标准展台布置的展商必须填写贵司的中、英文楣板资料。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

参展商名称及简介必须以中文注明，也可附加英文注明。请用书写体填写。

[1] 中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2]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标准展台基本配置：

申请标准展台的参展企业所支付的参展费用中已包括：地毯 9 m²、围板（白色、限稿 2.5 米）、咨询桌一张、折椅两把、废纸篓 1 只、射灯 2 盏、插座（5A、220V500W）公司楣板。

若以上基本配置不能满足您的需求，请填写相应表格自行向供应商租赁或自带。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参展单位				
展位号		展位面积		☐ 标准展台 ☐ 特装展台
参展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参展代表证件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提示：每9平方米只可申领三张参展商证件，如篇幅不够请按此格式附页				

请填返至	
上海四海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营口路 588 号海尚杰座二号楼 16H-16G
电话+86-21-55233600	传真+86-21-55233900
联系人:李娜 13918530615	电邮: linashanghai@126.com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参展单位名称	
展 位 号	

我公司为2013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纤维新材料及化纤新技术设备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位号为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

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

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商经我司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搭建商；
- 2、该搭建商已同我司签定相关搭建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职责以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规则，并通知我司搭建商现场施工时严格执行有关规章确保安全；
- 4、我司及我司委托的搭建商积极接受主办单位、场馆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如有违反施工管理规章，监督方有权追究我司及我司委托的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签 字：

年 月 日

请填写返至：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2 弄冠华大厦 705 室
电话+86-21-56378632 57505237
传真+86-21-56372956
电邮：sfzhanlan@163.com
联系人：肖飞 13918237802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请表

截至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电话		
参展单位			电话		
施工内容	☐ 特装展台		☐ 主场公共部分		
施工地点	号馆	号展位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总计 人	其中	电工： 位；木工： 位	其它工种： 位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安全责任人		
搭建材料					
申办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	
临时施工证	张	30元			
通用施工证	张	50元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25元			
吊点费	点/200kg	1900元			
清洁押金		≤54m²3000元 ≥54m²5000元			
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编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见本册P17			
2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			
3	立体效果图	需注明尺寸，效果图需要彩色图纸			
4	展位机构图	需注明尺寸			
5	电路图	需注明尺寸，特装材料及用点负荷			
6	电气设备租赁表	见本册P26			
7	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法人签字，见本册P19			
8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购买的保险（复印件）	投保单位名称、受保人员要与施工单位公司名称及现场施工人员姓名一致			
10	机构安全证明	此证明只须搭建二层展台的施工单位			
11	缴纳消防安全生产保证金	缴付标准参见本册P14			
请填返至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1302弄冠华大厦705室		
电话+86-56378632 57505237			传真+86-21-56372956		
联系人：肖飞			邮箱：sfzhanlan@163.com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 and 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中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甲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2013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证件申领

一、证件种类

- 1、**参展商证：**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专用入场证，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有效。

办理办法：参展企业填写《参展商证件申请表》（本册P16），向主办单位申请，报到时在报到处领取。

- 2、**参观证：**专业买家、一般大众进出展馆的唯一有效证件。

- 3、**特装搭建商施工证办理：**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具体办理程序请登录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网站，施工证件办理

[Http://www.sniec.net:8080](http://www.sniec.net:8080)

二、物品进、出放行条：

- 1、**物品进馆放行条：**

布展期间展品运输车辆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以及临时带入展具需凭《展品进馆放行条》办理及进入。

- 2、**物品出馆放行条：**

整个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展期、撤展）的货物及展品出馆的凭证，展馆保安人员凭此放行条对出馆物品进行核对后给予放行，如有放行条上所填物品与实际不符，展馆保安有权不予放行。

- 3、**物品进出馆办理办法：**

参展商凭参展商证及本人有效证件到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办理。

- 4、**注意事项：**

布展及展览期间，为确保展品安全，主办机构原则上对展馆内展品不予放行，如有特殊原因，可到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申请，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闭馆前1个小时，不予办理。

展会最后一天（8月22日），主办单位将《展品放行条》发放给参展商，参展商凭放行条撤走所有物品。

第四章 有偿服务

一、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

(一) 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服务商 (主场搭建商)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2 弄冠华大厦 705 室

电话: 021-56378632 57505237 传真: 021-56372956

联系人: 张小姐 13817705070 肖飞 13918237802

邮箱: sfzhanlan@163.com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定服务均须 2013 年 7 月 25 日前将表格传真至主场搭建商,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 若被受理, 将要支付 30% 的附加费。2013 年 7 月 25 日以后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2、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 如若取消订单, 费用将不返还。
- 3、主场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租赁的物品并单独报价。
- 4、租赁物品费用汇款账号:

汇款单位: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星火支行

帐 号: 31001972000050003929

(二) 展具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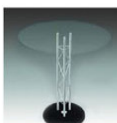
A-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500*800



A-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500*800



A-3 洽谈桌
SQUARE TABLE
660*660*710



A-4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Φ760*700



A-5 高吧台
BAR COUNTER
Φ600*1000



B-1 布椅
FABRIC CHAIR



B-2 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



B-3 办公椅
OFFICE CHAIR



B-4 40 型折椅
40 FOLDING CHAIR



B-5 升降吧台
BARSTOOL



C-1 低玻璃柜
LOW GLASS CUPBOARD
1000*500*1000



C-2 高玻璃柜
HIGH GLASS CUPBOARD
1000*500*2500



C-3 A 玻璃柜
A GLASS CUPBOARD
1000*500*2000



C-4 B 玻璃柜
B GLASS CUPBOARD
500*500*2000



D-1 低展台
LOW SHOWCASE
500*500*500



D-2 高展台
HIGH SHOWCASE
500*500*1000



E-1 搁板 (A) (B)
SHELF (A)(B)
10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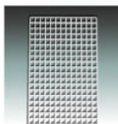
E-2 衣架 (A)
HANGING RAIL (A)



E-3 衣架 (B)
HANGING RAIL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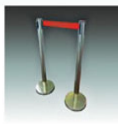
F-1 匙孔板
APERTURE BOARD
1415*975



F-2 网片
WIREMESH
1200*900



F-3 长(短)臂射灯
LONG(SHORT) SPOT LIGHT



F-4 1 米围栏
TOW POLES WITH 1M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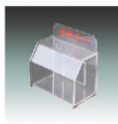
F-5 29 寸电视机
29" TELEVISION



F-6 等离子 (42'')(50'')
PLASMA SCREEN (42'')(50'')



F-7 冰箱
REFRIGERATOR



F-8 名片盒
CARD CASE



F-9 废纸篓
WASTE BASKET



F-10 层资料架
BROCHURERACK
1380*260



F-11 饮水器
DRINKING FOUNTAIN

家具租赁价格表

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编号	规格	名称	报价（人民币）
A01	1000L*500W*780H MM	咨询台	120 元
A02	1000L*500W*780H MM	锁柜	150 元
A03	800R*750H MM	方桌	150 元
A04	800R*750H MM	玻璃圆台	120 元
A05	600L*600W*1000H MM	高吧台	150 元
B01	500L*500W*2000H MM	布椅	60 元/只/期
B02	460L*460W*450H MM	皮椅	60 元
B03	420L*420W*450H MM	办公椅	60 元/只期
B04	460L*460W*490H MM	塑料折椅	40 元/只/期
B05	530L*530W*870H MM	吧椅	60 元
C01	1000L*500W*1000H MM	玻璃低柜	280 元
C02	1000L*500W*2000H MM	玻璃高柜	480 元
C03	1000L*500W*2000H MM	玻璃高柜	480 元
C04	500L*500W*2000H MM	玻璃高柜	450 元
C05	1000L*500W*2000H MM	货架	240 元
C06	2000L*1000W*340/ 460/750/1000H MM	阶梯式货架	（每层 1000L × 500W）180 元
C07	1000L*500W*750H MM	玻璃边柜	220 元
D01	500L*500W*500H MM	低展台	100 元
D04	500L*500W*750H MM	高展柜	150 元
E1	1000L*300W MM	平斜层板	35/40 元/块/期
E2		衣架 1	120 元
E3		衣架 2	75 元
F1	1000L*1200H	匙孔板	120 元
F2	1000L*1500H	网片	50 元
F3		射灯	80 元
F4		1 米围栏	50 元
F5		金卤灯	300 元
F6		等离子电	800 元/台/期
F7		冰箱	800 元/台/期
F8		名片盒	50 元
F9		废纸篓	25 元
F10		资料架	100 元/件/期
F11		饮水器	120 元

水、电、气设施租赁报价单

项目		单价(RMB)/电箱费/电费
三相电源接 器材	15A380V 空气开关箱	1300.00(/只/期) 100.00/天
	30A380V 空气开关箱	2200.00(/只/期) 150.00/天
	60A380V 空气开关箱	2880.00(/只/期) 300.00/天
	100A380V 空气开关箱	4480.00(/只/期) 500.00/天
	150A380V 空气开关箱	6720.00(/只/期) 750.00/天
	200A 以上	价格另议
给排水	展台用水 上下水管 10M,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2	3200.00(/只/期)
	机器用水 上下水管 10M,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2	4800.00(/只/期)
空压机 普通型空压机 (含油水过 滤器)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² , 管径10mm	4000.00(/只/期)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8~10kgf/cm ² ,管径19mm	4800.00(/只/期)
	排量 = 1.0立方米/分钟 管径25mm	5760.00(/只/期)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	价格另议
电话(含电话 机)	市内直线(含市话费) 押金 RMB 3000/部	1200.00(/只/期)
	国际/国内直拨(不含话费) 押金 RMB 3000/部	3600.00(/只/期)
特装管理费		28 元/m ²
互联网接入 (无 线 接 入)	无线宽带(带宽不低于 128K, 共享 11M 宽带)(2000 元押金)	5200/条 /展期
馆内互联网 接入	基于光缆的 1M 宽带, 一个公 网 IP 地址	5200/条 /展期 (有线接入 提前三天预定) 馆外接入加收 4000 元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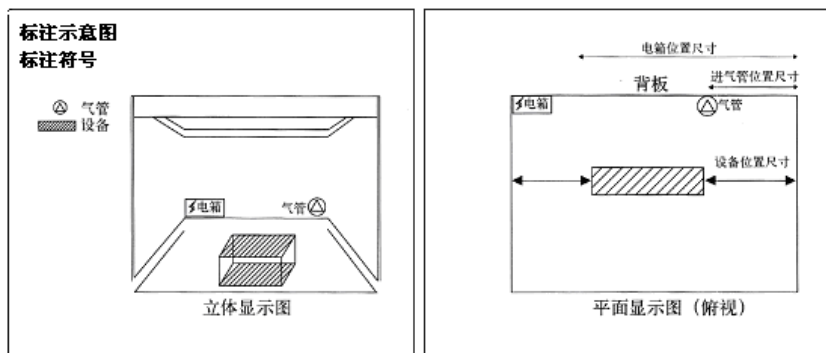
注：此价为定单价、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 加急费；开幕当天加收 150% 加急费；现场电箱移位按申请原价收取管理费。

水电气示意图

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填表日期：2013年 月 日	展位号：	公司盖章
公司：	E-mail：	
电话：	传真：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手机：	

请将此表格传真至：+86 21 56372956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2 弄冠华大厦 705 室
 电话：+86 21 56378632 57505237
 传真：+86 21 56372956
 电邮：sfzhanlan@163.com
 联系人：张小姐13817705070 肖飞13918237802



请参照上面标注示意图，在下面绘制位置草图，准确清晰标注出设备或特装造型在所租赁展位面积中的位置及电箱需要摆放的位置、设备用水的进出水口位置、射灯或日光灯位置和约定的电源插座位置。现场施工将严格按照以下申报位置图进行，若有误将产生不可挽救的损失。在此提请参展商重视。（可另附图填报）

额外展具、水电器设施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展览会家具和电源以及其它器材指定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提供租赁服务。我公司展台需增加以下设施：（请注意及时预租，现场租赁会产生加急费用）

请将此表格传真至：+86 21 56372956 上海苏飞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2 弄冠华大厦 705 室 电话：+86 21 56378632 57505237 传真：+86 21 56372956 电邮：sfzhanlan@163.com 联系人：张小姐 13817705070 肖飞 13918237802				参展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编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备注：1、以上费用必须预付否则定单无效；
- 2、本定单一经确认不再更改不予退款；
- 3、以上价格为整个展期租金。
- 4、请将回执在 7 月 25 日前。

二、酒店预订

宾馆接待

为了方便参展单位，提高参展效率，完善展览会服务内容，主办单位将提供宾馆接待服务。参展单位以对比和自愿为原则选择或不选择此项服务。

2013 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附近酒店预订表（精选）					
总机:021-51877530 传真:021-23025259		客服代表:丁绚 手机: 13774314909 QQ: 2639189849			
酒店名称连锁型	地 址	优 惠 价	早餐	展馆距离	酒 店 特 色
莫泰 168-南外滩店	陆家浜路 523 号	188 元/标间	含早	15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 近 4 号地铁
锦江之星-金桥店	栖山路 1875 号	219 元/标间	含早	10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近 6 号地铁
格林豪泰-张江店	广兰路 1090 号	218 元/标间	含早	10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地铁 2 号线直达
酒店名称 三星级	地 址	优 惠 价	早餐	展馆距离	酒 店 特 色
南银商务酒店	浦东大道 2185 号	188 元/标间	含早	8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带电脑
汉皇宾馆	崧山路 560 号	198 元/标间	含早	7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近 6 号地铁
林顿商务酒店	浦东大道 844 号	228 元/标间	含早	10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近 4 号地铁
酒店名称 四星级	地 址	优 惠 价	早餐	展馆距离	酒 店 特 色
景缘国际大酒店	浦东大道 2333 号	288 元/标间	含早	10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近罗山路
互欣商务酒店-原汉庭	浦建路 1143 号	278 元/标间	含早	4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可以步行到展馆
瑞亚臻品酒店	金桥路 1388 号	318 元/标间	含早	10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 近 6 号地铁
酒店名称 五星级	地 址	优 惠 价	早餐	展馆距离	酒 店 特 色
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	高科西路 2991 号	368 元/标间	含早	5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班车,蓝海集团
瑞亚湖滨酒店	罗山路 1609 号	350 元/标间	含早	5 分钟车程	免费班车,带电脑一体机
紫金山大酒店	东方路 778 号	800 元/标间	含早	8 分钟车程	免费宽带,近 2/6/8 号地铁
以上酒店均免费预定，只需填写入住回执表（请传真: 021-23025259 或邮件 343376912@qq.com）					
公司名称		联 系 人		备注:	
公司电话		手机号码			
公司传真		邮 箱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价 格	数量及房型	入住-离店时间	
盟轩公司增值服务		☐ 路线图 ☐ 十间以上团队接站/ 送站 ☐ 团队专车接送 ☐ 礼仪 ☐ 翻译 ☐ 搭建等			

诚信是我们的诺言，质量是我们的保证，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用专业的心，做专业的事，盟轩全体员工竭诚为您服务！以上是我们精心为您挑选的部分酒店，更多酒店欢迎您来电咨询！

备注：

1、酒店预订：填写好入住回执表后邮件或传真致我司即可办理预订并享受展商团队价，也可直接拨打电话咨询预订；

2、结账方式：房费在酒店前台现付，如您平时住酒店一样，不需要额外的费用，并可在酒店前台查询您的预订信息。

三、展品运输

（一）自行运输展品：

货车从花木路进入展馆，先将车辆停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停车场（参见 P39 或 P41 示意图），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到上海新国际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大厅（1 号入口厅）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参展证、展品进入展厅放行条，凭参展证、展品进入展厅放行条前往运输车辆办证处（办证处位置参见本册 P39 或 P41），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时，每辆车支付手续费 50 元，押金 300 元。装卸货物完毕时按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超时者，每辆车每 0.5 小时收取 100 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办证时间 08：00-15：30

提示：

- 1、由于装卸时间是从车辆进馆的时开始计算，故请参展商听从主场运输商的指挥进馆，以减少不必要开支。
- 2、到主场运输商现场服务处，等待主场运输商测量需装卸展品尺寸，缴纳费用。
- 3、根据主场运输商指挥、安排，凭缴费发票，依次排队进馆。

(二) 委托主场运输商及收费标准

1、主运输单位基本信息

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72 号荣广商务中心 B 区 713 室
电话：021-51534892
传真：021-62162723
联系人：孙克雯先生（13585959932）
汤惠兴师傅（13681711703）

需要提供国际国内运输和现场搬运服务的参展单位请填写本册 P32 《运输委托书》，于 7 月 25 日之前传真至展览主运输单位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86-21-62162723），以便主运输单位调度安排。

请认真查看以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我公司，该行为视同
为已确认我司所有资料，并且贵我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一、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上海截止时间要求：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A	货物直接运抵 <u>上海梦腾国际物流仓库</u> ，委托上海梦腾国际物流将展品从上海展伊仓库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 运抵我司仓库；
B	货物运抵 <u>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u> ，-----委托上海梦腾国际物流将展品从各提货处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C	货物直接运抵 <u>展馆门口</u> -----委托上海梦腾国际物流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的现场运输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 展会指定布展期间 运抵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委托书（样本见 第三页），书面通知及有关的托运单（空运提单，陆运小票）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

如果需要机械协助就位或安装的展品需要**提前一周**将展品清单发送到我公司，以便协调进场时间。

四、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从 上海梦腾国际物流仓库 至 展馆门口)

服务内容	单证处理，上海梦腾国际物流仓库卸车；临时仓储；以及从该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收费	人民币 150.00/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350.00/运次）

B. 接货方式 B: (从 上海各提货处 至 展台)

服务内容	从上海市各提货处提货至展伊仓库；临时仓储；以及从展伊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收费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350.00/运次）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C. 接货方式 C: (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服务内容	展馆门口卸车，协助展商将重件送至展台。
收费	人民币 80.00/立方米/1000 公斤（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80.00/运次）

五、闭馆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 送回空箱，钉箱，从展台运至展馆门口，并装车收费同进馆服务 C 项

2) 送回空箱，钉箱，从展台运至上海梦腾国际物流仓库收费同进馆服务 A 项

六、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上海梦腾国际物流仓库后的仓储费：人民币 8/立方米/天（7 天免费）

2) 超重件额外附加费。（超重部分照此收费）

单 件 毛 重	开 馆	闭 馆
1000-3000 公斤	人民币 10 元/100 公斤	人民币 10 元/100 公斤

3000-5000 公斤	人民币 12 元/100 公斤	人民币 12 元/100 公斤
5000 公斤以上	人民币 40 元/100 公斤	人民币 40 元/100 公斤

3): 集装箱掏箱费: 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集装箱装箱费: 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4): 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以上报价不含展品组装或拆卸所用的铲车和吊机租用费。如需租用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预定, 价格另议。

展会期间, 空箱保管服务费: RMB40/立方米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七、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非海关监管货物。

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每件展品的尺码不超过:

长: 4.0 米 宽: 2.2 米 高: 2.2 米

凡在夹层及二楼的展品上下楼收费: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次 (最低人民币 50/运次)

2) 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时, 按计费重量收费: (1000 公斤 = 6 立方米)

3)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 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请留意根据展馆的管理规定, 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 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 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4)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 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5)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 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6)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7)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我司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8)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人民币150.00元/运次。
- 9) 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RMB50.00实报实销(如需要我司办理提货等业务)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仓储费用等额外费用。上述费用中尚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 我司将另行收费。

委 托 书

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总件数：_____ 件_____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毛重 KG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一． 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 / 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将委托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A. 进馆 1、展伊仓库提货至展台 () 2、各提货处运送至展台 () 3、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品送货至梦腾国际物流仓库 ()								
填写注意事项： 1. 我司同意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2. 我司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 我司明白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的再次使用。 4. 如需委托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提供展品进馆服务，必须至少于进馆第一天前 7 个工作日将此委托书传真至上海梦腾国际物流，并注明是否需要使用吊机。 5. 付款方式： A.现金 () B.本地支票 () C. 电汇 ()								

委托单位（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名（正楷书写）：

现场负责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2 0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大展品预报表

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为了便于主场运输单位合理调整装卸设备，保证展品及时到位，参展单位如有以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在 7 月 25 前发送至主办单位。

- 1、单件展品毛重 3000 公斤以上
- 2、长度或宽度超过 2 米
- 3、高度超过 3 米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运输联系人		手机	
展品名称			
毛重（吨）			
尺寸长*宽*高			
体积（m³）			

请填返至	
上海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72 号荣广商务中心 B 区 713 室	
FAX：+86-21-62162723	

二、展览宣传及广告服务

一、会刊

（一）会刊介绍

《会刊》是展览的官方资料，是国内外买家的专业采购指南，也是展览闭幕以后保留下来的唯一一本综合资料汇编。主办者除现场派发给买家外，还将赠送给各国有关行业领导人、各国领馆商务处及商会、跨国商业集团及重要经销商。

（二）会刊名录

展览办公室为参展单位提供免费的会刊名录服务。各参展单位有义务用正楷书写《参展申请回执》并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和展品的英文名称。

（三）会刊广告

会刊提供彩页广告服务，其规格为大 16 开彩色精印（210Hmm×285Wmm）。每个彩页 6,000 元（需提供有效广告软片和打样）。

1. 刊登办法

拟在会刊上刊登广告的企业请于 7 月 25 日前与展览办公室联系。

二、手提袋广告

拟做手提袋广告的企业请于 7 月 25 日前与展览办公室联系。

三、现场广告

本届展览提供多种形式的现场广告位。参展单位如需申请现场广告，请于 7 月 25 日前与展览办公室联系。

第五章 展览会现场有关规定

一、 基本规定

- 1、 参展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遵守展览办公室和展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展览手册之所有内容）。
- 2、 展会属国际性专业展览，只准展示和交流洽谈，不允许零售；不许展示与参范围无关的产品。有上述情况之一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展品并不予退回展位费。
- 3、 展览期间不得转让、拼接展位，一经发现，展览办公室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转让或拼接展位出现的全部责任由该展位原申请单位承担。
- 4、 除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外，对展位、展品进行摄影、录像均应事先征得该参展单位的同意。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将佩戴由展览办公室发放的采访证。
- 5、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申请，需要延时断电、断水、断压 缩气、断电话者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提出申请。
- 6、 空箱管理，参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包装、箱子、盒子等存放事宜。参展商不能将这些物品存放在展馆内。展馆清洁人员有权清除馆内任何箱子、盒子。
- 7、 音量与演出管理
 - 7.1 音量管理
参展单位在展位旁通道中央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若超过规定标准，主办单位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违反的，主办单位有权断电。
 - 7.2 演出管理
在展位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7月25日前向主办单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由主办单位向上海市公安、消防部门一并申报。逾期主办单位将不再申报，由有参展单位自行申报，获得批复后方可演出。未获批准而擅自演出者，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断电。
- 8、 用餐及花草管理
为保证馆内人员健康和馆内环境卫生，展馆规定，所有外带盒饭及花草一律不得带入展馆，特殊情况请带齐有关手续（如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外售许可证等）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服务处交涉。
- 9、 演示、操作管理
 - 9.1 所有作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9.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9.3 只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演示时需由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二、展品、宣传品

1. 展品管理规定

- 1.1 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当事方封闭展台或撤离展品。
- 1.2 没有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内摆摊，或展出与本届展览会无关的展品，将一律由展览办公室没收。
- 1.3 参展展品不得在展览现场进行销售。一经发现，展览办公室有权收回展位，并不退还参展费、报名费。
- 1.4 展览期间不得运出展品，展品出馆应到展览办公室现场服务处办理出门条。
- 1.5 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2. 宣传品管理规定

- 2.1 本展会是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了方便海外观众，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均须中英文对照。
- 2.2 来自台湾地区参展单位，其宣传品不得出现“中华民国”字样。
- 2.3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中派发宣传资料、纪念品等。不得在展馆任何区域代发与其参展商无关的资料和宣传品，场馆保安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资料。

三、清洁

- 1、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的标准展位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在撤展时需将展架或装修材料一并撤离展馆，主办单位将向特装展会施工单位收取清洁押金，在撤展时凭场馆保洁、保安人员的签字方可退回押金

四、保安

- 1、主办单位尽力做好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展馆的安全与次序。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设置门卫、展馆巡查、闭馆清场、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及夜间对展馆外围的巡查。
- 2、场厅主要节点均设有摄像头，参展单位一旦有物品丢失第一时间报警，场馆安保部门将根据110出具的书面材料，向报警人调看监控录像。
- 3、主办单位及场馆方提供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威慑及预防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并非万无一失的手段，各展商同样应该提高防范意

识。主办单位对一切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物品的丢失，破损，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五、电力

- 1、主办单位提供展厅内的整体照明
- 2、所有电源接驳需经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执行。
- 3、主办单位有权切断所有被视为有安全隐患的电源，拆除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的用电装置。

六、撤展

1. 撤展时间：展览统一撤展时间为8月22日14:00～18:00。
2. 不得提前撤展：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览的统一形象，展示企业及体现员工的素质，本届展览依据国际惯例，不允许提前撤展。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撤展。
3. 展位清理：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若由于施工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其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4. 撤展期间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失窃。

参展商报到位置、运输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

参展商报到位置、运输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

运输车辆请按照——箭头指引方向行驶

1 号入口厅为参展商报到处及一站式服务处

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理位置图

